附件3

|  |
| --- |
| 乐清市第七届中小学教坛新秀（中坚）综合业绩量化评分标准 |
| 项次 | 评价内容 | 评价标准 |
| 一 | 学历资历(15分) | 学历(7分) | 本科2分、硕士4分、博士7分；  |
| 教龄班主任龄（8分） | （1）现任农村、山区、海岛学校，教龄满20年计6分，15年计4分，不到15年计2分；其他学校教龄满20年计5分、15年的计3分,不到15年计1分。 （2）在达到规定班主任年限基础上，每增加1年计1分。  |
| 二 |  评先评优 （25分） | （1）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评奖，国家级10分、省级7分、市级5分、县级3分、校级1分最多计3分(同年不同类可累计加分）；单项荣誉按二分之一计入。 （2）县第一层次、市第三层次（县第二层次）、县第三层次分别计7、5、3分，县教坛新苗1分； （3）全国、省、市首席技师（技术能手、工匠等）分别计10、7、5分； （4）班主任带班集体获市级、县级先进班集体分别计6分、4分；教研组长带教研组获省、市、县优秀教研组分别计6分、4分、2分； （5）近5年学年度（年度）考核一个优秀计1分，师德考核一个优秀计1分 。此项满分5分。  |
| 三 |  教育教学 （30分） | 1. 担任学校教研组长、段长、行政干部等工作的，一项工作计4分，身兼数职的加2分； （2）教学工作获奖：优质课、命题竞赛、基本功竞赛、校本课程、选修课程等获国家一等8分，二等6分，三等4分；省一等6分、二等4分、三等2分；市一等4分、二等2分、三等1分；县一等2分、二等1分、三等0.5分。指导学生获奖折半计算。此项满分10分； （3）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承担学校课后服务（每周2次以上），普职高教师承担晚自修工作（每周1次以上），中职教师承担专业建设发展重大项目的，计4分；（4）教研员、师训员指导教师获奖：课堂教学竞赛、教学成果、课题省一等奖6分、省二等奖4分、市一等奖2分、县一等奖1分；论文、案例省一等奖5分、省二等奖3分、市一等奖2分、县一等奖1分；每年“下水课”5节以上2分，2-4节1分，此项满分12分（同级获奖不计分）；

（5）教育教学成效显著10分、良好8分，一般6分（此项由学校评定，并附学校近3年学期考核结果）。 |
| 四 | 教学研究 （20分） | （1）课题：承担省、市、县课题（已结题）研究的负责人或执笔分别计4分、2分、1分；课题获一、二、三等奖，省级分别计8分、6分、5分，市级6分、4分、3分，县级4分、2分、1分；课题组成员按该课题得分除以合作人数计分。 （2）论文：发表在国家核心期刊的每篇计6分、国家级5分、省级3分、市级1分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，省级分别计5分、3分、2分，市级3分、2分、1分，县级2分、1分、0.5分。  |
| 五 |  示范辐射(10分) | （1）承担省、市、县公开课（讲座）每次分别计5、3、1分（教科研员在本级或基层讲座不计分，上示范课按公开课计分）；在学区或本校上公开课或讲座至少3次计1分。此项满分5分； |
| （2）设立县、校级名师工作室并有效运行的分别加2、1分，被评为优秀的再加1分； |
| （3）“学问通”在线答疑工作3-5次的计1分，6次及以上的计2分； |
| （4）农村薄弱学校支教（1年以上）、援疆等援外教师（1.5年及以上）计5分，援川等援外教师（1.5年以下，3个月及以上）计3分，送教下乡（一次计1分）。此项满分5分。 |
| 六 | 合计（100分） |  |
| 备注：1.除第一项、第二项（1）（2）（3）及优质课和课题外，其他各项均要求近5年来获得。 2.论文正式发表：ISSN CN 邮发代号三项齐全，或《温州教育》《现代教育》杂志； 3.论文获奖须教育系统颁发，不包括各类学会、协会。 |